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666,173.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健收益，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二）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

	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其中重点考察企业的业务价值、估值水平、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等要素。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五）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8	022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007,773.22 份	178,658,400.2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298.76	1,085,484.92
2. 本期利润	694,687.37	2,140,843.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3	0.008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136,506.47	186,918,328.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2	1.04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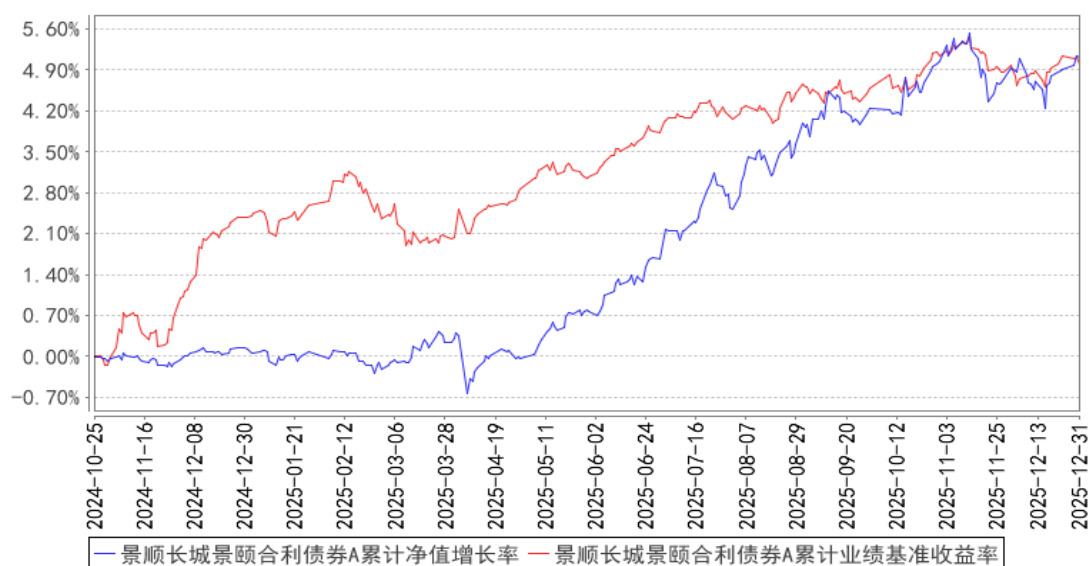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17%	0.38%	0.10%	0.45%	0.07%
过去六个月	3.39%	0.16%	1.12%	0.10%	2.27%	0.06%
过去一年	4.98%	0.14%	2.54%	0.10%	2.4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2%	0.13%	4.99%	0.11%	0.13%	0.02%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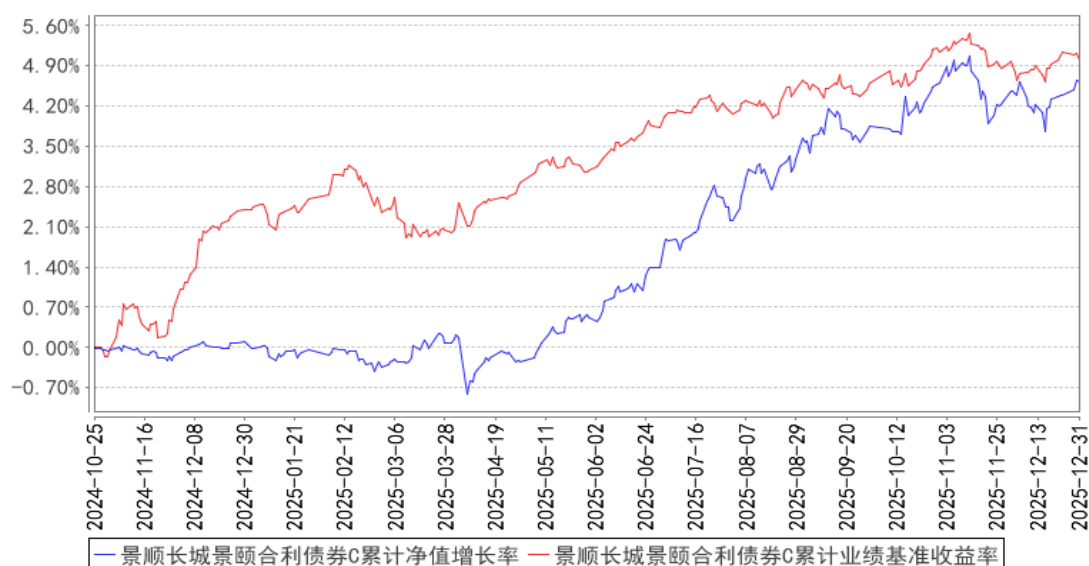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17%	0.38%	0.10%	0.36%	0.07%
过去六个月	3.19%	0.16%	1.12%	0.10%	2.07%	0.06%
过去一年	4.56%	0.14%	2.54%	0.10%	2.0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2%	0.13%	4.99%	0.11%	-0.3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25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及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05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2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投资管理部权证研究员、衍生产品部经济数量研究员、风险经理、投资管理部股票研究员、综合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陈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23 日	-	11 年	工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公司机构部高级行业经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评级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201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张靖	公募基金	7	4,667,660,383.68	2014 年 10 月 2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2,490,950,863.16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9	7,158,611,246.84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股票市场整体平稳，各大宽基指数基本收平，而结构延续分化态势。在美联储进入降息通道预期下，铜铝金继续保持强势；受储能对锂电需求的拉动，上游能源金属期货价格节节攀升，锂矿相关公司涨幅较大。AI 扩展到太空算力，商业航天板块在该题材拉动下大幅上涨。在反内卷预期和供需优化的影响，炼化板块涨幅居前。各地房价承压，房地产投资及成交低迷，相关板块继续保持弱势。社零消费额同比回落，食品饮料等消费板块承压。

本基金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将净值的稳定性放在首位，选股策略上以经营稳健、高分红、估值性价比较高的优质公司为主，并增加了储能、有色板块股适度增加组合弹性。

房地产对宏观经济的拖累在边际减弱，宏观经济整体态势逐渐企稳，新动能在逐渐孕育，市场信心逐步恢复、流动性不断加强。看好储能以及 AI 带来的电力设备投资的需求；美联储降息将支持有色等大宗品的行情，并关注降息带来的全球对资本品的需求以及反内卷政策推进节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127,355.25	17.69
	其中：股票	50,127,355.25	17.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0,631,763.22	81.38
	其中：债券	230,631,763.22	81.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875.90	0.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030.88	0.27
8	其他资产	1,077,709.25	0.38
9	合计	283,390,734.5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4,599,350.2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8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239,128.00	2.49
C	制造业	17,688,621.00	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00,256.00	0.64
S	综合	-	-
	合计	25,528,005.00	10.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5,196,007.89	2.07
必需消费品	1,235,279.80	0.49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16,270,758.63	6.48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	-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1,897,303.93	0.76
合计	24,599,350.25	9.8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98	工商银行	1,220,000	6,931,129.64	2.76
2	01171	兖矿能源	598,000	5,196,007.89	2.07

3	601168	西部矿业	160,400	4,433,456.00	1.77
4	00939	建设银行	563,000	3,910,463.89	1.56
5	000933	神火股份	140,600	3,862,282.00	1.54
6	02888	渣打集团	18,200	3,103,608.44	1.24
7	603766	隆鑫通用	169,100	2,724,201.00	1.09
8	300274	阳光电源	13,700	2,343,248.00	0.93
9	00998	中信银行	371,000	2,325,556.66	0.93
10	002545	东方铁塔	109,000	2,011,050.00	0.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45,624.31	4.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4,163,929.86	65.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61,408.22	8.03
4	企业债券	40,666,936.45	16.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155,272.60	6.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0,631,763.22	91.8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8014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200,000	20,972,821.92	8.35
2	2121062	21 北京农商二级	200,000	20,369,978.08	8.11
3	242480070	24 招行永续债 01BC	200,000	20,254,466.85	8.07
4	250421	25 农发 21	200,000	20,161,408.22	8.03
5	102485092	24 广州高新 MTN002A	150,000	15,155,272.60	6.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

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328.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8,779.98
3	应收股利	285,450.7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149.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77,709.2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124,804.44	323,300,527.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64,614.80	80,920,270.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3,381,646.02	225,562,397.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07,773.22	178,658,400.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